

山东省科协办公室文件

鲁科协办发〔2019〕3号

关于申报第十一届 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赛事活动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各市科协，各高校科协、各有关单位：

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以“提高综合素质，促进创新创业”为主题，在高校学生中营造了热爱科学、勇于创新、敢于竞争的氛围，在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2019年，山东省科协继续联合省教育厅、团省委、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人社厅共同举办第十一届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现将申报赛事活动的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1. 申报单位原则上为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和各市科协，每项赛事活动可以是一个单位单独承办，也可以是联合承办。
2. 申报学会在社会组织年检中最近连续两年为合格。

二、申报材料

1. 《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赛事活动申报书》(见附件 1)。
2. 《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创新创业讲座安排表》(见附件 2)。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赛事活动管理办法》(见附件 3)。
2. 申报材料应信息准确、内容完整、资料齐全。申报多项赛事，请标注顺序。
3. 各申报单位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加盖公章后连同电子版一并报省科协学会服务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4. 没有成立高校科协的高校暂不受理。

请各有关单位接到通知后，结合自身优势，按照通知要求积极进行申报。省科协将组织专家对申报赛事评审论证，确定 2019 年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赛事活动项目。

联系人：省科协学会服务中心 张玲、冯笑

电 话：0531-82073233、82073236

地 址：济南市杆南东街 8 号南楼 401 房间

邮 编：250001

E-mail: skx_fengxiao@shandong.cn

附件：1. 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赛事活动申报书
2. 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创新创业讲座安排表
3. 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山东省科协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9 日

附件 1

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赛事活动 申 报 书

赛事名称：

申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制

2019年1月

填 报 说 明

一、申报书内各项内容，应实事求是，认真填写，表述明确，字迹工整易辨，可以打印填表。所有表格均需填写，如无内容请填“/”。

二、申报书为 A4 纸，于左侧装订成册（加盖申报单位公章）。不接受申报材料的传真件。

三、赛事申报主要面向省级学会、市科协，联合承办大赛的申报单位均需分别在承办单位意见栏签章。

四、各申报单位务必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将项目申报书报送山东省科协学会服务中心，逾期将不予受理。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资料可添加附页。

一、赛事基本情况							
赛事名称		赛事规模		获奖人数			
举办地点		举办时间		获奖比例			
参与企业							
冠名企业							
参赛学生	☐ 山东省内高校 ☐ 国内其他省份高校 ☐ 港澳台高校 ☐ 国外高校						
二、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三、联系人情况							
姓 名		职 务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机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四、目的意义							

五、承办优势

六、赛事简介（包括主要内容、举办形式、设立奖项、参与企业等）

七、实施方案（1000 字左右）

八、申报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九、山东省科协意见

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创新创业讲座安排表

赛事名称	
讲座题目	
参加人数、场次	
时间、地点	
参与企业	
师资简介	
讲授内容简介	

附件 3

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工作，规范赛事活动管理，确保各项赛事活动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简称省科协）联合山东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共青团山东省委、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共同主办，省科协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条 赛事活动承办单位原则为全省性学会、协会、研究会（简称省级学会）、市科协。每项赛事活动可以一个单位单独承办，也可以多个单位联合承办。

第四条 赛事活动主要采用公开申报或定向委托方式确定承办单位。高校、企业、科研机构等可以和上述承办单位联合申报，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

第五条 申报单位依据年度印发的《关于申报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赛事活动的通知》，报送《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赛事活动申报书》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六条 省科协负责组织对申报赛事活动进行审查和遴选。相同或相近赛事活动不重复设立（省级学会优先承办）。

第七条 省科协和其他主办单位共同发布年度大学生科技节赛事活动。

第八条 省科协代表主办单位与各赛事活动承办单位签订《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赛事活动合同书》，作为赛事实施、检查和验收的依据。

第九条 赛事活动须规范管理，在组织实施、新闻宣传、背景板使用、证书印制等工作中，严格主办单位，不得随意增减；严格使用省科协指定的科技节统一标志和背景板样式。

第十条 赛事活动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安全工作，有针对性地制定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和应急救援预案，强化措施，明确责任，确保整个赛事活动安全。

第十一条 赛事活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比赛，严肃赛事纪律，严格赛事质量，严控获奖比例。

第十二条 省科协安排人员参加赛事活动，并对活动内容进行视频采集。赛事活动承办单位应提前联系，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第十三条 赛事活动印制获奖证书，须提前向省科协报送获奖公示文件及名单，省科协批复后方可在指定单位印制。获奖名单报送后，不得随意增减更改。确有遗漏或出现错误需要更改的，须向省科协提交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印制。

任何赛事活动不经报批不得使用主办单位印章。擅自使用的，将取消科技节赛事活动申办资格，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由相关职能部门追究责任人责任。

第十四条 赛事活动承办单位需按要求上报赛事新闻信息，以便在省科协官网等媒体宣传。

第十五条 赛事活动原则上在本年度 10 月底前完成，并于赛事活动结束后两周内，承办单位上报《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赛事活动信息反馈表》及赛事活动总结等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各赛事活动应重视培养和推荐优秀创客和优秀科技创新导师的工作。跟踪挖掘获奖学生典型案例，做好后续服务和资料留存。

第十七条 大学生科技节闭幕式是年度科技节赛事活动的总结，各赛事活动承办单位应积极选派人员参加，并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第十八条 赛事活动经费由承办单位负责。经费收支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赛事活动名义谋取不当利益。

第十九条 对在组织实施、新闻宣传、背景板使用、证书印制等工作中不执行本办法的赛事活动承办方，省科协将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两年内取消科技节赛事活动申办资格。

第二十条 对赛事活动经费收支违纪违规，或以赛事活动为名义谋取不当利益的，将取消科技节赛事活动申办资格，并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置。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2018 年 1 月 24 日

山东省科协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9 日印发
